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昭衍新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并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1,3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0,500,000股。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0名公司股东（具体明细请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上述股东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持有限售股115,072,658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最终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为79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9万股。2018年4月19日，授予的33.9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81,800,000股增加至82,13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1,639,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0,500,000股。

2018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82,139,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82,139,000股增加至114,994,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86,294,6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8,700,000股。

2019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11,499.46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14,994,600股增加至160,992,4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82,859,19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8,133,244股。

2019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1.948万股、10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34.202万份。其中，31.9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29日；34.20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于2019年6月3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11日。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60,992,440股增加至161,334,4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82,539,71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8,794,744股。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向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5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1,334,460股增加至161,739,4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82,944,71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8,794,744股。

2019年11月13日，由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等，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5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份由161,739,460股减少至161,716,9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82,922,17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8,794,744股。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6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8.228万股、10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19.8744万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61,716,920股增加至161,915,6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82,739,89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9,175,768股。

2020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161,915,664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3.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份161,915,664股增加至226,681,92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15,835,85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10,846,075股。

2020年8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3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26,681,929股增加至226,744,92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15,898,85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10,846,075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226,744,92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15,898,85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10,846,075 股。。由于公司实施了 3 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均为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 30 名股东所持限售股由上市时的 41,936,100 股增加至 115,072,65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周志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

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左从林、孙云霞、冯邱凌、孙辉业、高大鹏、蔡玉春、顾静良、何亚男、马金玲、尹丽莉、杜杰、张素才、李洪贞、李月娟、宋绍伟、张海飞、杨晓东、张延林、张青枝、马宪梅、李叶、王晓凡、邓乐、彭霞、徐洁、张少杰、宋良文、樊勇等 28 名公司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冯宇霞、左从林、孙云霞、高大鹏、李叶、尹丽莉、孙辉业、顾静良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冯宇霞、左从林、高大鹏、孙云霞、顾静良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本项承诺的履行。

(二) 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周志文承诺: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锁定期满后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以下同);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

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左从林承诺：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锁定期满后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15,072,658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8月25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冯宇霞	64,098,468	28.27%	64,098,468	0
2	周志文	35,268,906	15.55%	35,268,906	0
3	左从林	10,012,856	4.42%	10,012,856	0
4	孙云霞	2,349,138	1.04%	2,349,138	0
5	冯邱凌	1,422,490	0.63%	1,422,490	0
6	孙辉业	164,640	0.07%	164,640	0
7	高大鹏	137,200	0.06%	137,200	0
8	蔡玉春	137,200	0.06%	137,200	0
9	张海飞	82,320	0.04%	82,320	0
10	杨晓东	82,320	0.04%	82,320	0
11	李月娟	82,320	0.04%	82,320	0
12	顾静良	82,320	0.04%	82,320	0
13	李洪贞	82,320	0.04%	82,320	0
14	何亚男	82,320	0.04%	82,32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5	杜杰	82,320	0.04%	82,320	0
16	马金玲	82,320	0.04%	82,320	0
17	尹丽莉	82,320	0.04%	82,320	0
18	张素才	82,320	0.04%	82,320	0
19	宋绍伟	82,320	0.04%	82,320	0
20	张延林	54,880	0.02%	54,880	0
21	张少杰	54,880	0.02%	54,880	0
22	张青枝	54,880	0.02%	54,880	0
23	王晓凡	54,880	0.02%	54,880	0
24	马宪梅	54,880	0.02%	54,880	0
25	李叶	54,880	0.02%	54,880	0
26	邓乐	54,880	0.02%	54,880	0
27	彭霞	54,880	0.02%	54,880	0
28	徐洁	54,880	0.02%	54,880	0
29	宋良文	54,880	0.02%	54,880	0
30	樊勇	27,440	0.01%	27,440	0
合计		115,072,658	50.75%	115,072,65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5,898,854	-115,072,658	826,196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0,846,075	115,072,658	225,918,733
股份总额		226,744,929	-	226,744,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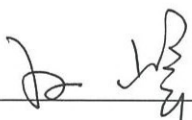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昭衍新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 强


孙 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